**補習班設立人(負責人)、班主任及教職員工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**

本人 在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（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擔任 ，依法聘任前須經新北市政府(即教育主管機關)審核通過，惟因考量審核時間，特出具此切結書並證明本人絕無違反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(第9條)」、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(第18條至第21-1條)」所明文「依法不得聘用(即不適任人員，應予解聘或解僱)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將予以解聘、解雇或廢止補習班設立許可，並由本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 立切結書人 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(外國人為護照號碼)：

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